

# 道路工程勘测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“四好农村路”奖补资金公路改造项目勘测设计服务

甲 方：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乙 方： 陕西玖创通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30 日

签订地点： 榆林市榆阳区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玖创通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“四好农村路”奖补资金公路改造项目勘测设计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及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。

##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2.1 合同书

2.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

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、阶段、规模、设计内容及标准

3.1 工程名称：“四好农村路”奖补资金公路改造项目

3.2 勘测阶段：依据业主委托及测设合同的要求，拟定修建原则，对确定的设计方案和工程数量，提供文字说明和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，编制实施方案和施工图预算，满足审批要求，适应施工图的需要。

3.3 工程规模：工程内容包括 S302（大河塔至兰家峁段）、210 国道～南峁庄 2 条道路的路面新建，完善排水设施、安全设施等。

3.4 勘察设计内容：路线、路基、路面、排水等勘察设计。

### 3.5 主要技术标准

3.5.1 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 B01—2014)

3.5.2 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》(JTG D20-2017)

3.5.3 《公路路基设计规范》(JTG D30-2015)

3.5.4 《公路排水设计规范》(JTGT D33-2012)

3.5.5 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》(JTG D81-2017)

3.5.6 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》(JTG / TD81-2017)

3.5.7 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(GB 5768-2022)

3.5.8 《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》(JTG/T F20-2015)

3.5.9 《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》(JTG 5421—2018)

3.5.10 《公路土工试验规程》(JTG 3430-2020)

3.5.11 交通部颁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。

3.5.12 设计文件按现行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》、《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图表示例》、《公路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(JTG 3830—2018)及有关文件要求编写。

## 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

4.1 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将设计文件提交给甲方，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8套、预算4套。

## 第五条 勘察设计取费及支付

5.1 收费和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

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计价格[2002]10 号文件精神。并经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，中标金额为肆拾叁万零贰佰元整（¥430200.00 元）。

## 5.2 勘察设计费支付办法

5.2.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设计文本提交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，不留尾款。

5.2.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

## 第六条 双方责任

### 6.1 甲方责任

6.1.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，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6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

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6.1.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，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定金，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6.1.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6.1.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6.1.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。

## 6.2 乙方责任

6.2.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、标准、规程、定额的要求，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。

6.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6.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6.2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应双倍

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。

6.2.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## 第七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第八条 仲裁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##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9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9.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。

9.3 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9.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9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6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，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至项目竣工验收，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

9.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8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| 甲方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    | 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玖创通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|
| 地址：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   | 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玉景园小区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<br>白东卫       |
|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<br>赵进       |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             |
| 电话：0912-3882220        | 电话：18691239730          |
| 传真：0912-3882220        | 传真：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户银行：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       | 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 |
| 账号：2610095109026436714 | 账号：61050110569800001665 |